

爱媛大学中国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会名称：爱媛大学中国校友会；
日文名称：愛媛大学中国校友会；
简称：爱大中国校友会。

第二条：秘书处

本会秘书处设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化学系，清华大学理科楼分析中心 41074107 房间。

第三条：活动区

在校友会理事会认可下，可在全国设立多个活动区。目前设立 3 个区域：南方，中部，北方。据需要可临时由理事会决定增设。

第二章 目的及事业

第四条：宗旨和目的

本支部的宗旨和目的是：本着互尊，互爱的原则，建立和加强爱媛大学校友之间的联系和友谊，促进校友间的互学、互勉、互助，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关心母校建设，以校友会中国支部为纽带，加强同海外校友的联系，增强我们的团结凝聚力。

第五条：事业

本支部为了达成以上宗旨和目的，将开展以下事业活动：

1. 创办校友会网页，开展信息交流；
2. 开展各种有益活动；
3. 推进与母校之间的合作交流，并积极为促进母校与我国文化科技教育界的交流而牵线搭桥；在招商引资、募集学生、以及就职、产学研合作交流方面，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作贡献；
4. 与其他国家的爱媛大学校友会组织开展对等交流；
5. 与爱媛大学在学的中国留学生及到其他国家就职或就学的中国人校友加强联系和交流；
6. 邀请海内外校友及友好人士来华进行学术演讲、访问考察和交流；
7. 关心和维护在华爱媛大学校友的正当权益；
8. 每年年末向校友会作活动报告；
9. 其他符合本会目的的事业及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会员资格

1. 凡居住及工作在我国曾在爱媛大学学习过的毕业生（包括各种学历层次）、肄业生、进修生、研究员以及访问学者；
2. 凡居住及工作在我国凡曾在爱媛大学任职任教者，包括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等。

第七条：入会方法

本会入会免缴会费，但必须通过申请才能成为本会会员，可通过 E-mail、传真或电话直接向本会秘书处申请。

第八条：会员权利

1. 在本会产生各种机构及领导成员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提出有利于本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并对理事会有监督权；
3. 对校友会或活动区组织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 优先取得本会有关资料以及获得有关信息；
5. 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第九条：会员义务

1. 关心本会、爱大校友会及母校的工作，支持并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有关活动；
2. 积极协助本会理事会筹集活动经费；
3. 积极向本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4. 会员违反本章程或有违法行为时，理事会有权将其除名。

第四章 组织

第十条：组织机构

理事会为本会的运营和管理机构，负责校友会的日常工作。本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5名，秘书长1名，理事若干名。理事会每届任期两年。会长可连选连任，但不可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理事会的职能

1.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理事会为本会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和对外代表。

2. 会长从理事会中推举产生，为本会的代表，负责管理本会的一切事宜。副会长协助并监督会长工作；

3. 理事会分担本会的具体事务，参与策划、决定并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4. 理事会负责本会的章程修改和制定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理事会负责对外交流、发展会员和组织换届选举等工作。

6. 理事会成员须接受会员的监督，不得滥用职权做出有损校友会利益的事情。

7. 理事会有义务倾听会员的合理要求，并为会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8. 理事去海外定居后，其职位的候选人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后补缺，以保证理事会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理事会的召集

1. 理事会召集人为会长，校友会的重大决策必须通过理事会决定后方能执行。

2. 在三分之二的理事同意之下，可临时召开各种形式的理事会，讨论紧急问题。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校友和有关方面的资助或捐赠。

第十四条：本会经费的主要用途

1. 召开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等会议费用；

2. 组织各个领域的交流、联谊等活动费用；

3. 网络主页建立及维护费用。

第十五条：定期公布收支情况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六条：本章程为中文版本，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修改和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第十七条：本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解散。

（本章程于2006年11月18日爱媛大学中国校友会成立大会上修改，并决定广泛征求校友意见后生效）

爱媛大学校友会海外中国支部

2006年11月18日